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9760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兼送達代收人　黃嘉德

被　　告　吳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溫修維

李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與洛陽街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見本院卷第35、36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

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9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追加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公司），並確定變更聲明為：被告甲○○應與追加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14,936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民事追加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67、99頁)，亦係基於后述同一道路交通事故侵權行為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又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就被告甲○○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09年9月30日16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與洛陽街口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依珊所有、而由訴外人毛潔操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114,936元（含工資費用22,818元、烤漆費用31,592元、零件費用60,526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936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則以：本件零件應予折舊，且原告也有過失，對於原告主張過失比例各為3成、7成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見本院卷第13-31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5-47頁），應堪信為真實。

㈡本件依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提出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認「一、甲○○駕駛330-FR營大客車（A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肇事主因）。二、毛潔操駕駛ATF-5213號自小客車（B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93-95頁），是依上開鑑定意見書，認被告甲○○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毛潔操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分別為肇事主因及次因，本院佐以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認被告甲○○駕駛前揭營業用大客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毛潔操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分別為肇事主因及次因，應各負擔70%及30％過失責任。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又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甲○○駕駛前開營業用大客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甲○○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㈣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22,818元、烤漆費用31,592元、零件費用60,52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25、3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

103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09年9月30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6,053元（計算式：60526×10%＝6053，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計工資費用22,818元、烤漆費用31,592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0,463元（計算式：6053+22818+31592＝60463）。

㈤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考量兩造過失之輕重，認被告與原告應各負70%及3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賠償責任，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42,324元【計算式：60463×（1-30%）＝42324】。

㈥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1年8月9日（見本院卷第75、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324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